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賴錦茂

代 理 人 賴孟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358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0NX012524 5	170股
002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8928 0	142股
003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2NX025528 7	131股
004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4NX032059 0	137股
005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4NX038290 2	55股
006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5NX047222 4	57股
007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56977 6	24股

(續上頁)

01

008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64790 0	72股
009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67548 3	104股
010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70038 7	53股
011	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72403 7	17股